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謝秀能 張素瓊 蔡良文 周志龍 何寄澎
馮正民 蕭全政 張明珠 陳皎眉 李 選 黃婷婷
趙麗雲 王亞男 周玉山 楊雅惠 周萬來 陳慈陽
詹中原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防疫公假：李逸洋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請假：施能傑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院長講話：

為因應疫情，由本院秘書長邀集幕僚，參酌相關機關作法，審慎研議，採行多項防疫措施，本人誠懇的拜託大家，防疫期間，一起努力，做好防疫工作，以保護自己、同仁，以及家人，確保大家都平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7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75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李副院長逸洋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呈請特派及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27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四) 第 276 次會議，考選部函為撤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五) 第 276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及院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函復司法院。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同年 1 月 16 日生效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79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考選行政—108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趙委員麗雲：上周第 277 次院會，秘書長曾提陳立法院本(第 10) 屆第一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首次邀請本院暨所屬部會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詢情形。由報告內容可知，當天 16 位出席之立法委員所提 24 項質詢及 1 項臨時提案中，半數均攸關「考選」事宜，足徵其動見觀瞻，深受關注。而該等立委所提質詢，亦不乏善意且為好主意者，本席今日就以報告第 3 項，有關提醒考選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可爭取於 3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紓困與振興計畫」中列支，考選部應予慎重參考辦理(註：因據悉，部似已決定將「自行支列」，不另爭取支應故，今日藉院會催促參辦)。僉以任何緊急應變預算，包括前揭「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在內，都係由下而上(Button-up)，所謂「貼膏藥」式，係由各部會各憑所需，自提需求爭取經費，再由行政院彙整提陳，而非由行政院先作全盤規劃後發交部會分配辦理者。換言之，部會想做才有，不想做就不會有。據此預算特質，謹特別提醒考選部，除宜盤點提陳防疫衝擊之因應需求之外，亦不妨「乘勢」爭取目前處於停滯狀態，但符合行政院蘇院長於 3 月 14 日特別針對此波合計千億紓困金(註：包括立法院通過之紓困特別預

算 600 億元，及行政院另依蔡總統 3 月 12 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所追加彙整之近 400 億元政府各部門既有預算及基金「移緩濟急」金額在內）指示，要以之加速公共建設投資「擴大內需」案所設定之案件取捨標準（註：1. 需為各部門及各國營事業原本計畫好，可即時進行者；2. 是項建設或採購、投資可加速帶入政府資源，啟動民間廠商投入資金，帶動就業與消費者）的「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案。僉以前揭興建計畫洵為本院開展多元化、資訊化世代之考選工作所必要者，然自前（第 11）屆俾取得用地以來，迭經 107 年 5 月 7 日、107 年 7 月 6 日、107 年 10 月 8 日、108 年 2 月 1 日等多次向行政院爭取預算申辦興建，惜因該等規劃每年財務效益僅 1,000 萬元，較之興建成本 7.5 億元而言，自償率落差太大等故，迄未獲支持。而據最近一次【去（108）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函復內容，仍請考選部「優先運用現有廳舍重新整修」觀之，其核定結果實難謂「樂觀」。但以該興建工程於最「難」的「用地取得」已取得【註：依國財署今（109）年 2 月 17 日回函，仍同意本案用地延長保留 1 年】，最「費時」的「設計規劃」亦已大體完成，誠可謂萬事俱備，只欠東風（財源），茲又符合防疫「擴大內需」案最主要門檻—可立即啟動，又可帶動民間廠商動能與勞工就業，對維持臺灣整體經濟穩定有所裨益，實可謂天時、地利、人和俱足，應相當可取。爰謹此建請考選部把握時機，稍事修飾規劃案，增加可資肆應國家發生重大緊急事件（諸如重大病疫、災變）時，有關「超前部署」國家考試試務需求之空間規劃等，以資符應紓困特別預算之動支名目，並往訪相關關鍵人員詳加說明，極力促成興建計畫能於本屆委員卸職前有所進展，是所至盼。

謝委員秀能：有關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考選行政 108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

、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本席忝為本考試典試委員長，要對參與監試、典試及試務工作同仁特別表示肯定與感謝。本考試於去（108）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舉行考試，本（109）年元月 8 日召開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同月 14 日榜示。本考試總計 7,120 人報考，全程到考 5,300 人，錄取 1,591 人，總錄取率 30.02%；考試計有 27 個分組、437 個考試科目，應試類科、科目繁多，試務工作非常複雜，在此由衷感謝陳監試委員師孟，以及巡視各考區的典試與監試委員，何委員寄澎、周委員萬來、尹監試委員祚芊、仇監試委員桂美。另外，特別感謝考選部程司長挽華、林處長妙津、卓副司長梨明、陳科長月雲、林編纂麗蘭、段科員佩吟及各試區工作人員陳處長建華、葉司長炳煌、李首席參事震洲、陳研究委員玉貞等全體工作同仁，由於渠等的用心與辛勞付出，才能讓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另外，本席有以下的問題請教：報告第 7 頁「八、結語」說明，依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辦理 3 次為限，考選部已於 104 年、106 年及 108 年辦理完竣，爾後不再舉辦。本席認為，升官等考試中有許多類科，常是一人報考，卻未到考，或只有極少數人報考，到考率也不高，徒增試務成本。本席請教考選部，薦任升官等考試是否有比照簡任升官等考試停辦，僅辦理晉升官等訓練的可能性？

蔡委員良文：本席提以下 2 點意見，供部審酌：1. 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本席輪為列席委員，謹先表示以下意見：本案部以提缺較少或一定年限未提缺為由，擬刪除三等、四等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感謝第一組簽注意見，以客家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

及考量地方特考本係為滿足地方政府用人需求所舉辦，請部說明一節。茲以本院向來重視少數或弱勢族群之應國家考試之權益，如身心障礙特考、原住民族特考等，經查近年來本考試原住民族行政類科僅三等考試每年均提報 1 名缺額，而四等、五等考試則均未報缺，而部亦同時辦理原住民族特考。但對地方客家事務機關而言，地方特考仍有其需求，建議部從教考訓用之角度，請主動協力解決，尤其類此少數或弱勢族群相關國家考試之類科增刪，允宜特別審慎再酌。2. 呼應趙委員麗雲有關部國家考試園區之高見，本席近期撰擬本院廳舍變遷之回顧一文，探討民國 19 年創院以降，本院暨所屬部會建築與廳舍變遷史，文末呼籲考試院及部會之建築，俟考選部國家考試園區整建完竣後，全院之硬體設施將更趨完備。相信健全的考銓文官體制，在優質的人才與軟體，加上完善的硬體設備下，將更有助於考試權的良善發展，本案仍請部積極協處。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規劃辦理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情形。

楊委員雅惠：有關疫情影響退撫基金操作議題，本年退撫基金績效不理想，須思考如何使不理想程度儘量降低。過去普遍認為，退撫基金操作較為保守，從現況來看，保守並非壞事。退撫基金投資績效受疫情發展及各國政策影響，於總體政策而言，最重要工具即是貨幣及財政政策，研判局勢時，須掌握各國貨幣與財政政策對基金投資有何影響。貨幣政策最常使用的手段是中央銀行降息政策，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利率持續降低；原於 2017 年各國經濟回穩準備升息，惟 2018 年因美中貿易戰，利率又再調降；目前為因應疫情，充斥調降利率之氣氛。至於調降

利率之成效如何，日前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宣布調降基準利率 4 碼，然對股市卻無太大幫助。由此可見，貨幣政策行之有年，利率持續調降，有效性似大打折扣，至於有無其他工具，則須持續觀察。以我國央行而言，已「連 14 凍」，亦即連續 14 季未調整利率，據悉今日將召開央行理監事會，市場研判利率可能調降，但應不至於降至 4 碼。一般市場分析認為，因美國已提調降利率而我國若無動作，則國外資金將大幅流入，我國匯率將會升值，更不利於出口，部可密切關注央行之決定。另外，於財政政策方面，可分為防疫及紓困兩大方向，「防疫」係將資金投注於醫療措施；「紓困」則是以救產業、救失業、救經濟為主。目前我國已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 600 億；而美國為避免失業率可能達 20% 所造成之衝擊，近日其財政部長提出 1.2 兆美元，相當於新台幣 36 兆之振興經濟措施。預測近期內各國財政預算將針對疫情持續編列並大幅支用，以肆應各方資金需求，可能比貨幣政策更具效益。本席前曾於院會提醒部須注意疫情對基金影響，短期內疫情恐無法平息，後續造成股市動盪、投資標的報酬不穩定及利率降低等，已成趨勢，爰建議退撫基金操作策略宜更加審慎。

詹委員中原：有關防疫相關議題，請問目前於院區門口量測體溫由何職系人員擔任？據報載，本日回國人數將約 1 萬人，昨(18)日新增確診之 23 名，有 11 位係於機場檢疫發現，機場檢疫人員負責填單、現場採證、防疫車載送及判斷評估應否居家隔離等，業務繁雜。目前我國防疫表現有目共睹，機場防疫人員應屬公務人員，可能係由其他單位調派支援，可能除衛生行政人員外，相關支持可能為移民行政、關務、警察及人事人員等，均非公共衛生專業。本次部報告職組職系整併相關措施，與此亦有關連，亦即防疫人員或吾人所期望之公共衛生專業人員，應歸於何種職

系？歐美國家因輕忽疫情，延宕啟動相關措施，但歐美各國部分制度可供我國參酌。例如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下設有公共衛生服務軍官團（The U.S. Public Health Service Commissioned Corps, PHSCC），是美國 7 支制服軍種之一，最早可溯源自美國海軍，屬正規部隊，從事公共衛生之任務。承上述，本席認為，我國防疫未必要完全仿效美國公共衛生軍官團建制，但公共衛生專業是必需的，故於院區門口量測體溫者，應由公共衛生相關職系者擔任為宜。惟據了解，中央地方機關有關防疫工作人員均為各不同單位臨時調派，原先承辦之業務各有不同。此涉及公務人員體系中專責公共衛生職務之問題，查民國 92 年間曾有立法委員提案制定公共衛生師法；審議時，時任衛生署署長，建議與行政院提案版本共同討論，但未見後續成果，本年 3 月台灣民眾黨等黨團再度提出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刻正於立法院付委中。從草案內容以觀，係希望將公共衛生師專技體系，甚至於公務體系，應考人未來得報考公共衛生師，由本院及行政院會同辦理；考試錄取者，得從事公共衛生服務工作。上開美國公衛服務軍官團，於歷次災害事件中（如 Katrina 颶風及炭疽病傳染等）均發揮極大之調派與支援功能，最重要的即是仰賴其專業。我國如欲設置專業公共衛生人員，長遠之計乃涉及職組職系配置等問題，而上開公共衛生師法草案仍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中，似緩不濟急，建議部可參酌美國公衛服務軍官團工作內容，於現有職系中納入公共衛生工作內容，以應眼前燃眉之勢，立即派上用場，日後再逐步研議職系調整；另建請考選部為因應未來公共衛生師法通過，可先預作準備，進行相關人才甄補遴用之規劃。

周部長弘憲、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決定：洽悉。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109 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公務學程與先修課程規劃辦理情形。

周委員玉山：郭主委告訴我們，本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的訓練，公務學程與先修課程規劃辦理的情形，將朝選修式訓練課程的方向辦理，並由文官學院試辦先期選修課程、製作數位課程，以及與大學院校合作等。這樣的規劃深得我心，文官學院也更像大學了。誠如主委指出，過往屢有受訓人員反映，因未具行政管理或法律的背景，部分科目授課時數不足，以致無法於短時間內，吸收內化所習的知識。因此文官學院與與大學院校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士或碩士學分班。這是一項創舉，相信關中前院長聞訊後很高興。他表示，考試院是五院之中，最接近大學院校者。主委今天進一步推動了此事，令人佩慰。根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的統計，也是目前最新的統計，107 學年大專院校總計 153 所，其中包括 127 所大學、14 所學院、12 所專科。扣除專科後，有 141 所大學院校，共 4,156 個系，其中以技術類最多，次為社會類，人文類最少。即使是社會類，行政管理和法律的占比也不高，所以文官學院推出的先修課程，像是補修學分，但總是好事。無論是公務學程或先修課程，文官學院聘請的各校講座，都是一時之選，值得肯定。前者的學程名稱，政治大學為「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公務學程學分班」，台北大學為「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為「公務人員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公務人員行政程序法學士學分班」。後者的課程內容接近前者，包括「如何運用政策分析工具」、「如何撰寫行政報告」，的確為受訓人員所必備。但是，法律的課程，為什麼

只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的一門「行政程序法」呢？今天的153所大專院校，扣除專科後的4,156個系，開設中華民國憲法的微乎其微，本席過去任教的大學，通識課程多達250門，就是沒有1門憲法。考上國考的大學畢業生，憲法知識的貧乏令人驚異，因為大多數人只要應付15個測驗題，合計30分就可以過關。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未能深入了解六法之首，只知辦理行政工作，不是抓小放大嗎？格局不能更為恢弘嗎？本席蒙主委之邀，在文官學院十年的專刊上，寫下這段話，請主委指教：「考試委員六年，是我人生意外之旅，其中最愛來到國家文官學院。學院的同仁百般認真，照顧年輕的公務人員，使他們學養更深厚，前途更光明，堪稱人間善牧。誠盼學院的經費更寬裕，課程更重視憲法，則為中華民國之福。」。

黃委員婷婷：對會報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公務學程學分班，表示意見。會與大學院校合辦公務學程學分班，並得申請學分抵免，藉此鼓勵公務人員參加訓練，除可獲得相關知識外，尚可取得學士與碩士學分，俾利公務人員於參加訓練時，更易取得相關學位。本席不反對會之作法，並對會之努力深表讚許，因社會文化重視學歷，故公務人員藉此取得更高學歷，實無可厚非。惟本院於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修正草案，針對國外進修應否延長期限，卻認國外進修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似有矛盾。建議國內或國外進修是否以取得學歷或學分為目的，均應有一致之作法。

謝委員秀能：對於保訓會重要業務報告「109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公務學程與先修課程規劃辦理情形」，本席肯定並感謝會提供詳細規劃與研議資料供參，另外有以下問題與建議：1.依報告第3頁「二、辦理情形」說明，經合作學校依上開公務學程實施計畫，結合學校所開設之科目設計課程，並送文官學院認可後開辦。有關薦升簡訓練方面，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合作開辦

碩士學分班。委升薦訓練方面，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開辦碩士學分班，並與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辦學士學分班。本席請教保訓會，本項課程係受訓人員自費抑或可申請公費補助？2. 又參考報告第 3~5 頁內容，上開合作學校之開設課程科目不盡相同，是實體授課或是網路課程實施時間不一，講座的教授也不一樣。爰此，建議保訓會，針對這些課程制定標準化訓練之要求。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六)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1、本院 108 年度保訓、退撫基金及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等業務辦理情形。

2、行政院核定本院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預算員額情形。

決定：洽悉。

四、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52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黃委員婷婷、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陳委員慈陽、張委員素瓊、許部長舒翔組織之；由黃委員婷婷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周委員萬來、王委員亞男、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謝委員秀能、趙委員麗雲、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許部長舒翔組織之；由周委員萬來擔任召集人。

二、密不錄由。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全院審查會以秘密會議行之。

散會：10時15分

主席 伍錦霖